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587號

原　　告　王欣維

　　王欣玫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立盛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戴春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分別繳納如附表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」欄所示金額，或選擇共同繳納新臺幣4萬0,11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確認股東關係不存在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該股東權之交易價額核定，如無交易價額，則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核定，而非僅以表彰股東權之股單面額或登記出資額為準；法院應調查審認該股東權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以為核定依據，如逕以公司變更登記表記載之出資額，核定為訴訟標的價額，即有違誤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354號、106年度台抗字第17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王欣維、王欣玫起訴請求確認與被告間之股東關係不存在，乃基於股東權而生，屬財產權訴訟，依前揭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股東權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法院不得逕依公司變更登記表所載之出資額計算。又原告主張渠等

並無出資入股被告，非被告之股東，而遭列名為被告之股東，故共同起訴請求確認各自與相對人間之股權不存在，核係對被告所為各別之請求，為單純之合併，其間既無牽連關係，且係可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5條共同訴訟人獨立原則，應認渠等訴訟之利益各別。然依原告所提出之證據資料，難以核定起訴時各股東權之交易價額，無從得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即訴訟標的價額分別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65萬元，王欣維、王欣玫應分別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萬0,805元；若原告二人選擇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則為330萬元（計算式：165萬＋165萬），應共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4萬0,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主文所示期間內補繳上述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 簡佩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(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佩萱

附表：(金額均為新臺幣)

編號	原告	訴訟標的價額	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1	王欣維	165萬元	2萬0,805元
2	王欣玫	165萬元	2萬0,805元
如原告選擇共同計算繳納		330萬元	4萬0,110元